**附件1：灞桥区餐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检查评分表**

检查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内容（百分制） | | 扣分 |
| 收运单位资质及车辆备案：营业执照，清运证、清运车辆备案区域是否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（20分） | |  |
| 是否将收运业务私自转包、或雇佣第三方（10分） | |  |
| 收运台账、餐厨余垃圾来源、种类、收运量、去向等缺少或不完整（5分） | |  |
| 按月组织宣传活动，台账、影像资料记录等（5分） | |  |
| 未按审批的收运范围、收运垃圾种类、收运路线、收运去向进行收运（5分） | |  |
| 人员管理情况：培训记录；安全生产管理；规范收运作业、及时清运（5分） | |  |
| 未随车携带《西安市餐厨垃圾清运车辆信息卡》（5分） | |  |
| 车辆未年审、无牌照、无消杀记录（5分） | |  |
| 车门箱体喷绘标识不达标、监控设备缺失（5分） | |  |
| 车身有污渍、漆皮脱落、锈迹斑斑（5分） | |  |
| 在垃圾收运过程中存在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垃圾、渗沥液滴漏等问题（5分） | |  |
| 进场车辆超速、强行过关、不到指定区域倾倒、不听从现场调度人员指挥、不倾倒干净就擅自离场、离场后沿途抛洒污染环境（10分） | |  |
| 自行处置垃圾、场区外偷倒垃圾（10分） | |  |
| 其他违规行为（5分） | |  |
| 总得分 | |  |
| 检查人员： （签字）  单位：（盖章） | 服务方确认：（签字）  单位：（盖章） | |

说明：该评分表为《季度费用结算表》奖惩依据。